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披露的合作投资概述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拟与守正创赢(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投”)、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杨昊先生共同发起设立苏州守正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专注于大健康产业,聚焦于生物医药领域,重点投向创新药、生物药,其他可投资于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医药/医疗技术服务或技术平台等大健康领域。

二、合作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本基金根据首次认缴出资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50万元。按照公司、苏州创投及杨昊先生已签署的《苏州守正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30%已实缴到位,其中:公司(LP)已出资7,350万元,苏州创投(GP)已出资225万元,杨昊先生(LP)已出资750万元。本基金于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VQ218

基金名称:苏州守正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苏州鼎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基金完成基金备案后,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以增资的形式进入有限合伙。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本基金后续增资等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2-015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3:00-4: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4、投资者可将关注的问题发送到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定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让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预案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3:00-4: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 陈卫东 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 曾 云 先生

独立董事 狄朝平 先生

财务总监 廖 婷 女士

董事会秘书 刘 颖 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向投资者提前征集问题。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30日12:00前,将关注的问题以文字形式发送到公司邮箱xzct600773@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黄伟华

2、电话:021-63536929

3、传真:021-63535429

4、邮箱:xzct600773@163.com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至0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ntsqua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31日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经理黄杰先生,独立董事傅晶晶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黄华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鑫颖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31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4日(星期二)至05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ntsqua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鑫颖

联系电话:0513-81658162

邮箱:zqb@ntsquare.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19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2年5月23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5月19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先生发函问询确认,截至2022年5月23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世界卫生组织近期连续报道,已超12个国家报告累计报道约80例猴痘病毒病例。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猴痘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已经欧盟CE认证,可助力相关疫病的诊断与防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生产的猴痘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受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渠道能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产品在境外市场收入对公司整体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二级市场受各方面综合因素的影响,股票波动风险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之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5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7、1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2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收。

(五)现场参会人员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宁波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姝、麻菱珂

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2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1”,投票简称为“银亿投票”。

(二)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2022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5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定于2022年5月27日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15:00-17:00

2、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3、参会人员:总裁王德银先生、执行总裁方宇女士、董事兼副总裁章玉明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坡先生、财务总监李春儿女士、董事会秘书赵姝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4、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15:00 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15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23日,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发来的《告知函》。

《告知函》载明,2022年5月20日晚,华晨集团、辽宁正国、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和业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业乔集团”)四方共同签署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申华控股股权相关资产)》(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业乔集团拟以现金人民币643,657,456元受让华晨集团持有的公司1.11%股权(对应21,673,266股股票),辽宁正国持有的公司10.14%股权(对应197,280,000股股票)、华晨集团持有的辽宁华晟100%股权(辽宁华晟持有公司11.68%股权,对应227,412,000股股票)。

《重整投资协议》所述内容将作为重整投资事项之一,写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执行。《重整投资协议》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后生效。如本次股权交易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业乔集团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2.93%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提交重整计划的受理通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合并重整相关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间接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2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3,065,0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532,534.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朱志荣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现金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

联系部门: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 - 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含3位独立董事),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经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推荐,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路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经公司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日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李日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公司总经理陈路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饶乐乐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为加快推进管理团队专业化、年轻化的重要战略举措,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充实管理团队、明确管理分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说明

1、彭绍东先生离任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仍将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委员,专注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重大项目与投资等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彭绍东先生通过持有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45,162,402股股票,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李单单女士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仍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集中精力于公司的战略与投资、人力资源、供应链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李单单女士通过持有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1.03%股权和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6%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212,250股股票,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宋淳女士离任财务负责人职务,离任后主要负责公司的新能源业务板块整合及专项财务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宋淳女士直接持有18,000股股票,通过持有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7%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13,825股股票,合计持有公司131,825股股票,离任后将遵守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彭绍东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工作勤勉尽职,完成了公司上市,国内业务布局与发展等重要任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彭绍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时也对李单单女士、宋淳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发展、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推荐,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路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董事长PHUA LEE MING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日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彭绍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饶乐乐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日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710011-1688

传真:0755-26710012

邮箱:bod@colibri.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充实公司管理团队、提升了管理水平、明确了管理分工,有利于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路南先生简历

陈路南先生,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及近三十年实践运营管理经验。1992年至2005年历任深圳长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经理、高级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凯欣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科瑞自动化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至今任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陈路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配偶杨先琼女士通过持有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7%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13,825股股票。陈路南先生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20%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路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日萌先生简历

李日萌先生,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监;自2016至2018年历任新财富多媒体经营有限公司副社长、副总经理;自2018年至2021年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止本公告日,李日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